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Kiangsi Provincial

第貳肆貳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九號目錄

令

褒揚先烈徐鳴時令

任免令十五件

指令

第一七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送該省地政局組織章程並請飭局鑄發印信照准由

第一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高文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倪在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長治縣屬二十五年被水冲塌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以河南省政府擬援湖南省先例對於通常小工業營業稅概按營業額徵收並將該省營業稅徵收章程重加修正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鄒才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電雷學校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判處詹卓堂等危害民國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一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沈樹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令仰將律師李芳登錄原案撤銷具報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李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郭學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龐毓楚聲請彙在棗陽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七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先烈徐鳴時，曩年致力革命，於辛亥光復之役，助克名城，功績卓著。嗣以袁氏專政，密謀申討，事機被洩，捐軀殉義。追懷遺烈，軫悼殊深。特予明令褒揚，用彰勛藎。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參謀本部處長彭賛湯、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張秉鈞另有任用，彭賛湯、張秉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張秉鈞爲參謀本部處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劉濯清、徐中嶽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議，陸軍步兵上校王尊五、廖光型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諮議，陸軍步兵上校朱鐵香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處長。此令。

四川省保安處處長費東明另候任用，費東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陵基爲四川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派韓遇隆爲福建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喬九齡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一旅第六十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黃壯懷、王錫山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李紀雲、魏巍、龐泰峯、馮英臣、王化久、崔福昌、劉濟濱、李冠英、李少丹、歐陽濤等十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洪緒輔晉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邱清泉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謝政、陳志大、童錫坤、劉子淑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張中範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石玉亮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彭翰元、曹覺遲、端木森、林震、夏引勳、符福金、謝步程、張茂薰、田水清等九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陳植泉、惲黎川、劉峴、王耀琴、張爲、邱輔英、王絜、李仁勇、萬嘯天、孫世英、褚鐵、沈卓等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礮兵少尉薛訓、喻企雲、樊伯文、王周林等四員晉任爲陸軍礮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沙雲亭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劉桂五、曹日暉、李春蕙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礮兵中校成剛晉任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韋健森、劉壎浩等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韓楚義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尉陳大雲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呈，爲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黃寶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金肖巖爲福建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尹克任爲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楊子毅署廣東中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壹—二零八三號呈一件，爲據四川省政府呈送該省地政局組織章程，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行內政部知照外，繕請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印信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肆—二零七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高文貴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肆—二零八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倪在陽等二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第伍—二零七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長治縣角沿等村二十五年被水冲場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尙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伍—二零六六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以河南省政府擬援照湖南省先例，對於通常自製自售之小工業營業稅，概按營業額徵收，並將該省營業稅徵收章程重加修正，轉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肆—二零七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鄒才玉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肆一二零八一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電雷學校編制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柒一二零五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判處詹卓堂等危害民國一案卷判，並以原判未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形式上稍有欠缺，但於實際審判結果，並無出入，擬俟核復後，另行飭令嗣後注意等由，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飭令注意。仰卽轉行遵照。原卷件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肆一一八二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沈樹之等一零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九一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案查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據該院呈報律師李芳聲請登錄，指定長安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業經本部令准在案。茲據河北高等法院呈報該律師聲請登錄，指定邢台地方法院區域執務前來。除令准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將該律師登錄原案撤銷具報。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一〇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九三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芳聲請登錄指定邢台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律師李芳前於二十五年三月在陝西高等法院登錄有案，尚未據呈報撤銷，除令飭該院將該律師登錄原案撤銷具報外，所請登錄指定邢台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　〇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郭學同聲請登錄在長治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簿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一九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郗朝俊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九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龎毓楚聲請兼在棗陽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國籍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林水榮	男	二十	台灣祖籍廣東省饒平縣	上海市北四川路赫林里五號	學生	妻邱富美年十六歲籍貫台灣祖籍福建省晉江縣	繼字四十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六年七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原由	註冊日期	代聲請人姓名	代聲請人年歲	代聲請人原籍	代聲請人現居地方	代聲請人職業	代聲請人關係	轉請機關	備考
劉美蘭	四六	女	德國柏林	廣州市東山恤孤院十六號	一九一七年在美國紐約省與黃騷結婚有結婚證書爲證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黃騷	四七	廣東省中山縣	廣州市東山恤孤院路十六號	第四路軍總司令部少將參議	夫	廣東省民政廳	
月尼閣瓦	二六	女	蘇聯馬利寧斯克	蘇聯海參崴中國街二十一號	嫁與中國人梁奎爲妻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梁奎	三六	山東省福山縣	蘇聯海參崴中國街二十一號	廚夫	夫	外交部	已取得蘇聯出籍證
托夫巴	三三	女	蘇聯雙城子	蘇聯海參崴普斯金街八十一號	嫁與中國人周鴻仁爲妻	同右	周鴻仁	三一	山東省棲霞縣	蘇聯海參崴普善金街八十一號	工人	夫	同右	同右
巴扎爾尼閣瓦	二六	女	蘇聯西比利	蘇聯斯巴斯	嫁與中國人張金星爲妻	同右	張金星	四三	山東省掖縣	蘇聯斯巴斯	照相業	夫	同右	同右
張娥麗加	二四	女	蘇聯塔什干	蘇聯海參崴中國街二十一號	嫁與中國人張國生爲妻	同右	張國生	二七	山東省福山縣	南京市農村服務社	前塔什干總領事館主事	夫	同右	同右
王波利娜	二六	女	蘇聯沃德薩	海參崴高麗街十二號	嫁與中國人王滕吉爲妻	同右	王滕吉	三四	山東省招遠縣	上海市永安街益教里三十號	成衣匠	夫	同右	同右
切利瑪諾瓦	二三	女	蘇聯加利赤縣	蘇聯沃羅士洛夫城沃羅士洛夫街二十二號	嫁與中國人張振忠爲妻	同右	張振忠	三二	山東省掖縣人	蘇聯沃羅士洛夫城沃羅士洛夫街二十二號	鐵匠	夫	同右	同右
李季亞	二五	女	蘇聯沃羅士洛夫城	蘇聯沃羅士洛夫城沃羅士洛夫街二十四號	嫁與中國人趙延亭爲妻	同右	趙延亭	五十	山東掖縣人	蘇聯沃羅士洛夫城沃羅士洛夫街二十四號	鐵匠	夫	同右	同右
沃布葉得闊瓦	二八	女	蘇聯沃勒日葉夫區	蘇聯沃洛士洛夫城列寧街十五號	嫁與中國人高達德爲妻	同右	高達德	三八	山東省掖縣人	蘇聯沃羅士洛夫城列寧街十五號	照相業	夫	同右	同右
雷輿	三六	女	蘇聯遠建縣	蘇聯沃羅士洛夫城聶克拉索夫街二十七號	嫁與中國人何秀山爲妻	同右	何秀山	四六	山東省泰安人	蘇聯沃羅士洛夫城聶克拉索夫街二十七號	工人	夫	同右	同右
陳國華	二一	男	日本台灣台中市錦町五丁目六一番地	上海市中心區民彝路二一零號	由父陳廉明認領爲婿生子有證書爲憑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陳廉明	五四	福建省閩侯縣	上海市中心區民彝路二一零號	政	父	上海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六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艾塞可維赤	男	四五	舊俄	上海市霞飛路六八三號	商	妻白南那三二歲舊俄 長女梅烈十五歲 次女珍娜十四歲	荒字二十六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	
康乃福	男	三九	舊俄西北利亞	天津市特一區中街一百二十號	商（現任易固洋行副經理）	妻加利二七歲舊俄 子尼古拉斯五歲 鄂勸吉年三歲 女馬利拉一歲	荒字二十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天津市政府	
啞雪波夫	男	四八	舊俄	上海市霞飛路四六五至四六七號	銀行界	妻奈的牙司特皮特隆拉啞雪波瓦四六歲舊俄 子有利啞雪波夫十一歲	荒字二十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上海市政府	
穆蘭池	男	四二	俄國莫斯科城	南京中央路厚載巷七號	參謀本部顧問	妻拉麗薩四十歲 女鄂麗嘎十歲 次女麗娜七歲	荒字二十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南京市政府	
白那天	男	四四	舊俄	上海市華德路二四弄一五二號	商	妻里赫爾舊俄四十一歲 子奈端四歲 女米那十一歲	荒字叁零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	
地米特力阿列克三得洛韋池顧德連	男	四二	舊俄	北平市內一區官場胡同十五號	飛機工程師	無	荒字三十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北平市政府	又名顧德連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浙江藍置鑑等與曾主璜等確認坟墓及山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王張以誠與張益如請求共管財產並返還粧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陳秀寞與王兆平等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余陳氏與陳立煜請求償還股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林濟川與恆置號請求償還債款並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趙廷琛與趙江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甘肅王英與李世丞請求交付房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桃園福善寺與桃園縣教育局確認契約有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錢衡丞等與錢香包等請求引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汪學讓等與劉慶雲等請求支付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周沈氏等與楊玉氏請求返還股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周沈氏等與楊玉氏請求返還股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魏大周與周古儔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一河北李佩馨與劉玉龍請求返還侵占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河南李趙氏因李冬青遺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趙氏因李冬青遺棄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路慶山因路中逵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潘世銓因潘依樾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楊玉鳳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王世志偽造公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易俊庭行使偽造銀行劵上訴一案（主文）易俊庭行使偽造銀行劵未遂處有期徒刑九月　偽造中國農民銀行一元劵十張沒收

一山東歐陽明山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浙江陳麻氏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麻氏妨害家庭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黃阿加等私鹽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船隻部分撤銷

一山東朱煥林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孫光起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孫光起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罰金二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強盜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周耀勝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張慶林等盜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蘇良臣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張孝統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陳桂全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沈陸氏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宗英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居孝先業務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宋喜㝷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孫何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福建蘇眥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哈義源故買贓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楊季棠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安松樵等私設無線電信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詹文運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詹文運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四月
一四川陳雙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劉李氏有配偶而與人通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席松亭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錦三等因強盜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山東李成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傷害部分外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黃綺對於租稅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黃綺緩刑二年

一河南蘇姜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陳裕恭妨害自由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趙慶鴻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振友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馬文珠妨害婚姻及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馬文珠妨害婚姻及家庭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山西胡必壽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胡必壽侵占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光庭僞造公文書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史蘭軒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輔國因張碩彥等強盜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輔國因張碩彥等強盜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史阿尙結夥三人以上毀越牆垣侵入竊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史阿尙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王德勝等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德勝朱有才楊小之子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劉益三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蔡步奎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一廣東吳克藝等因與吳厚宋請求返還田產及賠償租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韓肇丕等因與韓紹名請求分割共有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林振海因與曾國聰等請求返還房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佘純臣等因與佘世春等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